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19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公告中存在表述错误，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：

公告原文为：

“三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

公司预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，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6,159,4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50,615,942.00元。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三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

公司预定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，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为确保公司有充足资金开展业务，2016年度拟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且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